|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  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2〕0398号 | 西安天乐矿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违反广告法案 | 西安天乐矿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1610138MA6TXHCR8L | 李天恩 | 2017年5月19日，广告主西安天乐矿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矿道网网络平台的商铺页面发布：“选厂承包最佳合作伙伴”的宣传用语，矿道网是西安天仁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另案处理)自设网站，上述内容是西安天仁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制作并发布到矿道网的网络平台的商铺页面，标题为‘选厂承包最佳合作伙伴’版块。西安天仁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广告经营者及发布者，西安天乐矿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西安天仁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签订广告协议，因同为西安天宙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支付西安天仁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费用。 |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40000元。 | 主动履行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2022年9月14日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